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7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龔暉仁

被告 聖杰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有銘 住○○市○○區○○路00號0樓（即高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聖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聖杰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30日邀同被告洪有銘及訴外人黃耀賢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新臺幣（下同）9,696,970元之授信往來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30日起至109年5月30日止，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3.165%計算。詎聖杰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原告遂以前揭借款餘額4,862,345元向本院聲請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

01 18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確定在案，復持系  
02 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迄  
03 於最近一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12年度健執字第240  
04 82號強制執行程序獲得受償後，合計聖杰公司仍尚欠本金4,  
05 021,600元及違約金162,522元，暨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之利息併計付之違約金，為取回先前對聖杰公司、洪有  
07 銘聲請假扣押而提存之擔保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  
08 存字第88號），故就上開欠款其中本金90萬元本金先為一部  
09 請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兩造間之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  
1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7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另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者，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  
21 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2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  
23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4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5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6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  
27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28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29 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  
30 參照）。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

01 申請書、放款帳卡、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法務部行  
02 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分配表、債權計算書、聖杰公司之有限公  
03 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院10  
04 8年度司裁全字第25號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  
05 存字第88號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  
06 至37頁、第55至57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  
07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該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  
11 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葶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葉憶蓁